

附件

四川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了促进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中小企业投诉受理办理程序，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中小企业就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约拖欠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适用本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提起的投诉，不适用本办法。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第三条（职责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省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牵头指

导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和民营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调本系统本行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负责本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及所属大型企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相关管理工作；审计厅牵头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

第四条（概念界定） 本办法所称受理部门，是指省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有关机构。

本办法所称办理部门，是指负责处理投诉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被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延迟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时，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向受理部门提起投诉的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被投诉人，是指因与中小企业发生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争议而被投诉的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以及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团组织。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五条（投诉渠道） 受理部门搭建的“四川省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投诉平台”）受理有关投

诉，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协同做好投诉指引。

第六条（投诉要求）投诉人根据本办法提出投诉的，应当通过受理部门公布的投诉渠道，按照一事一诉的原则进行；并对投诉的真实性负责。投诉人在投诉时需将债权（债务）人信息、相关合同、涉及金额、延迟付款时间等信息录入“投诉平台”，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规模类型、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被投诉人名称及单位性质（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规模类型、住所地址、联系方式。

（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相关事实、证据。

（四）投诉事项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受理或处理的承诺。

投诉所采用的佐证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联动机制）投诉人在填报投诉材料时应按照事实填写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八条（不予受理的情形）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属于中小企业。

（二）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 被投诉人注册地(法人)不是我省管辖区域范围。

(四) 经济活动内容不是货物、工程、服务。

(五)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六) 办理部门已经形成处理结果,且投诉人未提出新的事实或理由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形式审查) 受理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于符合要求的投诉,做出受理的决定。投诉人可在“投诉平台”查看投诉流程状态;对不符合要求的投诉,应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办理:

(一)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将投诉退回;并告知投诉人,可补充完善投诉材料后再次提交投诉。

(二) 投诉事项不属于受理部门的职责范围或四川省管辖范围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所指范围的,告知投诉人不予办理,并说明原因。

第十条(投诉联动) “投诉平台”与“12345”等互联互通、信息共享,“12345”将涉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投诉引导到全省“投诉平台”完善佐证资料;“投诉平台”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诉求转至相关市(州)或省级部门处理;“12345”收到投诉人反映处理部门对相关投诉拒不办理或超期未办的诉求进行重点跟踪办

理。

第三章 投诉办理

第十一条（投诉转交）受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自做出受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投诉材料转交给办理部门。

（一）被投诉人为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的，转交该省级部门或其主管部门处理；并抄送财政厅。

（二）被投诉人为省属国有大型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按职责转交省国资委或财政厅处理。

（三）被投诉人为市（州）、县（市、区）预算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州）、县（市、区）属国有大型企业，以及全省非国有大型企业的，转交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处理。其中，被投诉人为民营大型企业的，同时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四）投诉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或因账款被拖欠导致欠薪问题的，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调查处理、及时反馈。

第十二条（多个被投诉人）当被投诉人为两个及其以上联合体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合同等资料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承担主要责任的被投诉人所属情况，转交其对应办理部门牵头处理，其它被投诉人对应的办理部门配合处理。

合同等资料中未约定的，按涉及金额最多的被投诉人所属

情况，转交其对应办理部门牵头处理，其它被投诉人对应的办理部门配合处理；涉及金额相同的，按排在前面的被投诉人所属情况，转交其对应办理部门牵头处理，其它被投诉人对应的办理部门配合处理。

第十三条（投诉撤回）在投诉办理过程中，投诉人可以申请撤回投诉；办理部门同意投诉人撤回申请的，办理程序终止。

第十四条（调查处理）办理部门接到转交的投诉后，向被投诉单位下达投诉告知书（见附件1）。办理部门可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办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配合提供相关佐证证据。

第十五条（调解）在投诉办理过程中，办理部门可以通过以下几种途径进行投诉调解：

（一）行政调解。办理部门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投诉事项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在调解书签字确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执一份，办理部门留存一份。

经行政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终止调解程序，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委托调解。办理部门可以委托行业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等单位代为调解。

（三）自行和解。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与被投诉人

自行达成和解的，应当将和解结果或和解协议告知办理部门。

办理部门协调债权债务当事人调解后，形成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处理调解书（见附件2），并将调解情况录入“投诉平台”。

第十六条（处理时限） 办理部门收到转交的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并反馈受理部门。其中，被投诉人为收支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处理结果同步抄送财政厅。案情复杂的，经办理部门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告知被投诉人；案情特别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同市（州）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告知被投诉人，可以再予适当延长，并向受理部门报备。

处理过程中需进行鉴定、检测等工作的，相关期间不计入处理期限，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并向受理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催办督办） 受理部门通过“投诉平台”督促办理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处理结果。

办理部门未按照规定反馈投诉事项处理结果的，或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受理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反馈机制） 各级办理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过程及时录入“投诉平台”；并在投诉办结后7日内将办理结果相关情况录入“投诉平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巡视巡查） 将推动解决拖欠账款问题纳入监察监督范围，将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情况纳入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范畴。

第二十条（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在年度审计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过程中给予重点关注。

第二十一条（督查检查） 省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对重点市（州）、重点行业投诉办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工作执行不力的，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处理。

第二十二条（法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推诿扯皮、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 被投诉人拒不配合调查和调解，或者不按期执行已经达成的调解协议，情节恶劣的，办理部门可以书面函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处以罚款等。

第二十四条（信用惩戒） 经调查、核实，依法认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

受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十五条（行政限制） 经调查、核实，依法认定，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财政、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行政处分） 办理部门在调查、处理投诉的过程中，发现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

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七条（依法处分）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超过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八条（行政处分） 大型企业违反《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在参与申报扶持政策、投资融资、参评先进示范等方面给予惩戒。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保密义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受理、办理投诉的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网络信息安全保密规定，保守企业信息、商业信息和个人隐私秘密，不得泄露或向

他人非法提供。

第三十条（参照适用） 部分或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全省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办法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数据报送） 市（州）政府、省级部门负责分析汇总投诉办理过程中的热点、难点、焦点情况，形成有价值的政务信息，每季度末送省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特殊典型案例办理情况可及时报送。

第三十二条（解释） 本办法由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国家法规、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投诉告知书

2.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处理调解书

附件 1:

投诉告知书

XXXXXXX 年第〔 〕号

_____ (公司) 单位:

我办____年__月__日收到_____公司
投诉贵单位关于_____的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请贵单位安排专人于5个工作日(____年__月__日)内,主动联系我办,配合调查处理投诉工作。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送被投诉公司(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2: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处理 调 解 书

XXXXXXX 年第〔 〕号

当事人:

投 诉 人: (录入身份证信息及单位职务等情况)

被申请人: (录入身份证信息及单位职务等情况)

简要情况:

调解情况:

经调解, 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
- 2)
- 3)

当事人: (签名并留手印)

调解员: (签名)

年 月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 当事人各持一份, 存档一份)